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内蒙古自治区

X930 线 K44+000-K84+000 段公路

养护工程施工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NMGJR-2023-057-SG-1

【项目专用本】

招标人：巴彦淖尔市公路养护中心

招标代理：内蒙古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招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温馨提示.....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5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6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0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8
第六章 图 纸.....	119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20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21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12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5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7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129
四、投标保证金.....	130
五、施工组织设计.....	131
六、项目管理机构.....	132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33
八、资格审查资料.....	134
九、其它材料.....	140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142
一、投标函.....	143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4

## 招标文件编制说明

一、X930 线 K44+000-K84+000 段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文件由国家九部委联合编制的《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标准文件》）、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0 年版）、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实际编制的《项目专用本》共同组成，五者是一个整体；当五者内容不一致时，按《项目专用本》、《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标准文件》的顺序执行。

二、《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标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通用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相关的表格格式是供所有招标文件通用的标准化条款和规范；针对本项目实际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本》、《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标准文件》结合阅读，并按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反映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未按规定编制而被拒绝。

四、《管理办法》、《标准文件》及《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由投标人自备。

注：

1.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3. 招标文件中“交通运输部”指原交通部或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原建设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司”指原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或原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或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司。
4.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请参阅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交发〔2019〕22 号）。

## 温馨提示

招投标期间请您认真阅读以下事项：

1. 在阅读招标文件时，如发现招标文件出现问题或有不足之处时，请及时提出。在此我单位表示感谢。

2. 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涂黑加粗的文字，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做出响应，以免出现不必要的错误。

3.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00 时**。

4. 各投标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00 时前**（银行电汇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缴纳投标保证金。

5.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招标。**格式为（.BMTF 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版）需要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各投标企业及时上传企业电子版（.BMTF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BMTF 格式）制作方法参照“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栏目中“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人”中所示内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处下载。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技术支持：0478-8785721、400 998 0000；CA 锁咨询电话：0478-8786096。**

6. 招标文件确需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统一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bynr.gov.cn/>）上公布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7. 开标注意事宜如下：**

**（1）本项目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开标地点为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投标，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参加项目开标会议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导致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请各投标人提前做好解密工作，确保解密无误，解密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解密。一信封解密结束后，请保持手机畅**

通，二信封解密时电话通知进入二信封的投标人解密。

(3)、唱标结束后，可在开标大厅查看开标记录。开标会议结束后，因无法唱标和对唱标内容提出的质疑和投诉概不受理。

8.建议各投标单位将自己的评审所需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谢谢配合。

9.请各投标企业在新点系统中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在开标解密时方便联系。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X930 线 K44+000-K84+000 段公路养护工程施工 及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NMGJR-2023-057-SG/JL

## 1. 招标条件

X930 线 K44+000-K84+000 段公路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文件》文号（巴交发(2023)341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上级补助资金。招标人为巴彦淖尔市公路养护中心，招标代理为内蒙古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项目招标概况：

X930 线 K44+000-K84+000 段为三级公路，路基宽度为 8.5 米，路面宽度为 6 米。本次养护工程维持原有道路技术标准，对路面面层、过水路面、路基防护、交安设施等进行修复完善，处置里程 40 公里。（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2.2 计划工期：

2.2.1 施工工期：35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5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缺陷责任期 1 年，保修期 5 年。（具体工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2.2 监理服务期：1082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 352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 年）。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土建施工划分 **1** 个合同标段，招标范围为全线的路基、路面、桥涵、排水及防护、路线交叉、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的施工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施工监理设置为一级监理机构，共划分为 **1** 个标段，即总监办 **1** 个。总监办招标范围：路基、路面、桥涵、排水及防护、路线交叉、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等工程的施工监理。具体划分如下表：（具体内容及里程数以图纸为准）：

监理标段号	施工标段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km)	主要工程内容
JL-1	SG-1	X930 线 K44+000-K84+000 段公路 养护工程	40	公路养护工程, 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施工标段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具备以下资格：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路基、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近 5 年内（2018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类似公路工程或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并通过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④自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类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资质，且该试验检测机构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试验检测机构查询”查询属实并在有效期内（注：如投标人名称与试验检测机构名称不一致时，且投标人与试验检测机构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各级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关系时，均视为投标人自有试验检测机构。根据《交通运输部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取消目录》（交法规〔2020〕1 号），投标人不需要提供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验）；

若投标人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时，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资格审查条件详见公告及招标文件。

#### 监理标段

3.1.2 ①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②自有（投标人名称与试验检测机构名称一致时或投标人与试验检测机构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关系时，均视为投标人自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质量监督



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类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资质，且该试验检测机构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试验检测机构查询”查询属实并在有效期内；

③近 5 年内（2018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二级公路工程的监理任务并通过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若投标人具备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时，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资格审查条件详见公告及招标文件。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凡被交通运输部或内蒙古自治区取消公路工程投标资格的企业，或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投标的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7 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本项目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投标人出具的 2020 年 9 月至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原件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为准（施工标段）、总监理工程师（施工监理标段）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原件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为准），不得参加投标。

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和《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围标、串标、转借资质、行贿等违法

行为，经查实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对违法、违纪行为追究其相应责任，赔偿对招标人及建设项目造成的经济损失，企业计入不良信用记录。

#### 4. 评标办法

4.14.1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施工标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形式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进行评标，监理标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4.2 本项目评标办法详见公告及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评标办法详见公告及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领取时间：**2023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14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2) 领取网站：电子版（PDF 或者 word）版请到 <http://ggzyjy.bynr.gov.cn> 网站的交易信息栏目下载，专有格式（BMZF）招标文件请登录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的“领取招标节点”下载；

(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 0.0 元。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6.1 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不组织统一的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9月28日9时00分**,开标地点为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 本项目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开标地点为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投标，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参加项目开标会议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导致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逾期上传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的非加密版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4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 9:00** 时前。**SG-1 标段** 投标人需提交人民币 **2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JL-1 标段** 投标人需提交人民币 **0.5**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如采用银行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招标人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禁止投标单位从基本账户绑定的结算卡转出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从基本账户绑定的结算卡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开具金额与投标保证金一致的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家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并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银行保函原件无需提供，只需将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公示前将核实银行保函，若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银行保函，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将投标人的违规行为上报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http://jtyst.nmg.gov.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nmgggzyjy.gov.cn>）、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bynr.gov.cn>）上同时发布。

## 8.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名称：巴彦淖尔市公路养护中心纪委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邮编：015000

联系人：边先生

电话：0478-8215353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巴彦淖尔市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联系人：董先生

电话：0478-8213517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利民西街建荣大楼二楼

联 系 人：苏静

电 话：0478-8763450      1860478384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 <u>巴彦淖尔市公路养护中心</u> 地 址： <u>巴彦淖尔市临河区</u> 联 系 人： <u>董先生</u> 电 话： <u>0478-8213517</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 <u>内蒙古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利民西街建荣大楼二楼</u> 联 系 人： <u>苏静</u> 电 话： <u>0478-8763450 18604783842</u>
1.1.4	项目名称	X930线 K44+000-K84+000 段公路养护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境内
1.2.1	资金来源	来自上级补助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b>352</b>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为 <b>2023年10月15日</b> ， 计划完工日期为 <b>2024年9月30日</b> ； 缺陷责任期 <b>1</b> 年，保修期 <b>5</b> 年。（具体工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b>合格</b>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b>合格</b>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u>  1  </u> ；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 <u>  1  </u> 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及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形式：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带有编号的补遗书； (2) 最高投标限价； (3) 招标人固化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b>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b> 形式：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发送电子版（澄清函或质疑函电子版应为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至邮箱。（发送电子版的投标企业应及时联系工作人员确认相关函件是否收到）。 联系人：苏静 联系电话：0478-8763450 18604783842 邮箱：656072160@qq.com 所有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b>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带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信息，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涉及项目概况、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办法、招标人联系方式等公开内容的，招标人将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b>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信息，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b>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带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信息，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涉及项目概况、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办法、招标人联系方式等公开内容的，招标人将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b>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信息，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 <b>固化清单电子版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系统中自行下载。</b>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详见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标段号</th> <th colspan="2">最高投标限价（元）（含 3%暂列金）</th> </tr> <tr> <th>项目名称</th> <th>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元） （含 3%暂列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SG-1</td> <td>X930 线 K44+000-K84+000 段 公路养护工程</td> <td>11096744</td> </tr> </tbody> </table> <p>注：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按否决处理。</p>	标段号	最高投标限价（元）（含 3%暂列金）		项目名称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元） （含 3%暂列金）	SG-1	X930 线 K44+000-K84+000 段 公路养护工程	11096744
标段号	最高投标限价（元）（含 3%暂列金）									
	项目名称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元） （含 3%暂列金）								
SG-1	X930 线 K44+000-K84+000 段 公路养护工程	11096744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b>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b> <b>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和交易平台上“投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三者必须一致。</b>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b>90</b>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 <b>SG-1 标段需提交人民币 20 万元；</b> <b>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b> <b>（1）采用银行电汇时，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00 时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按废标处理）。</b> <b>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招标人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b> <b>禁止投标单位从基本账户绑定的结算卡转出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从基本账户绑定的结算卡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的投标保证金。并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所投标段号。</b> <b>（2）收款方名称：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 <b>保证金打款账号为：投标企业需自行到交易中心平台会员端获取自己专属的保证金账号</b> <b>投标保证金的汇入方式：</b> <b>1.跨省、跨行的汇款请通过人民银行二代支付系统汇划。</b> <b>2.同省、同行请通过综合管理平台----多级账户汇划。</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通过网上银行汇款及有其他疑问的请与银行取得联系。</p> <p>4.联系电话：0478-8700767、0478-8521197、0478-8521195、0478-8521196</p> <p>注：附言请注明工程名称及标段号（若内容较多，可以简写），递交保证金时一定要核对保证金账号，否则造成的后果投标企业自己承担。</p> <p>（3）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家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出具保函的日期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同日或在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同日或在之前。</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0 年度~2022 年度（若 2022 年度未出，则提供 2019 年度~2021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五年：2018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p><b>（1）本项目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开标地点为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a>），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投标，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a>）参加项目开标会议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导致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p> <p><b>2、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提供纸制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打印方法：打开最终版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点击打印按钮，打印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确保非加密投标电子版文件及纸质版投标</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文件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7.4	装订的其他要求	纸质版投标文件书脊上应标明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人全称 标记格式： <b>X930 线 K44+000-K84+000 段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b> <b>土建施工第___标段**公司</b>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b>同投标截止时间</b>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b>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b>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b>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b>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b>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b>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5）开标顺序： <b>按系统生成顺序。</b>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5）开标顺序： <b>按系统生成顺序。</b>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b>9</b>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b>3</b> 人，专家 <b>6</b>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依规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b>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个并标明顺序</b>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b>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www.cebpubservice.com">www.cebpubservice.com</a>）、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www.nmgztb.com.cn">www.nmgztb.com.cn</a>）、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a href="http://jtyst.nmg.gov.cn">http://jtyst.nmg.gov.cn</a>）、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www.nmgggzjy.gov.cn">http://www.nmgggzjy.gov.cn</a>）、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a href="http://ggzjy.bynr.gov.cn">http://ggzjy.bynr.gov.cn</a>）</b> <b>公示期限：不少于 3 个工作日</b> <b>公示的其他内容：/。</b>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 中标结果通知按 7.6 条规定发出中标结果公告，所有投标人可在相关网站上查看本项目中标情况，招标人不再单独通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b>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www.cebpubservice.com">www.cebpubservice.com</a>）、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www.nmgztb.com.cn">www.nmgztb.com.cn</a>）、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a href="http://jtyst.nmg.gov.cn">http://jtyst.nmg.gov.cn</a>）、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www.nmgggzjy.gov.cn">http://www.nmgggzjy.gov.cn</a>）、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b>心网 (<a href="http://ggzyjy.bynr.gov.cn">http://ggzyjy.bynr.gov.cn</a>)</b> <b>公示期限：不少于 3 个工作日</b>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形式： <b>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b>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b>5%</b> 签约合同价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地市级及以上国家商业银行（且需提供办理银行保函银行的总行出具的针对该银行单笔授信额度的证明材料） <b>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自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天内提交，并在签订合同书之前。</b>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名称：巴彦淖尔市公路养护中心纪委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邮编：015000 联系人：边先生 电话：0478-821535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MTF 格式）至“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不再接收其它投标文件。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技术支持：0478-8785721、400 998 0000；CA 锁咨询电话：0478-8786096。 2、定义：电子投标文件（.BMTF 格式）是指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在规定处加盖电子签名（包括签字、印鉴、单位公章）、生成后，成功上传至“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人上传至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BMTF 格式）、邮件形式发送的非加密版投标文件内容应一致。 4、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供投标人刻录使用。 <b>非加密投标文件（.nBMTF 格式）应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b> 5、出现下列情形的，招标人拒收投标文件。 非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的； 6、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2）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b>7、电子投标文件（.BMTF 格式）签字、盖章要求：</b> <b>（1）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规定。</b> <b>（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使用 CA 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应使用 CA 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p> <p>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 CA 锁中的投标人公章。</p> <p>（3）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由委托代理人本人亲笔签署姓名。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果无法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可以先导出，在纸质版本上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导入至系统中，之后再行进行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字、盖章。</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6)	补充：（本项目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投标人出具的 2020 年 9 月至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原件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为准）	
3.1.1	补充：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2）投标函；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合同用款估算表（本项目不适用）。	
3.2	补充： 3.2.9 本项目承包人装备险、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和进场的材料及工程设备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安全生产费单独计列。由于承包人未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索赔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10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保险期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投保的范围与条件和保险费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理。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合计金额，保险费率暂定为 3‰；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为 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为 4‰。上述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列有单独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填写总额价，中标后发包人将按承包人的中标价和实际支付的保险费的支付凭证进行计量，否则将扣除该部分费用。 3.2.11 本项目与已建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军用设施、居民住宅区、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物古迹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不破坏文物古迹等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承包人应将跨公路的行车干扰费、安全费等一切协调费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p> <p>3.2.12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及发包人对相关保护区的规定，文明施工，不得破坏生态环境，并采取相关保护措施，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其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费用。</p> <p>3.2.1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子目的单价中。若投标人中标后，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p> <p>3.2.14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安全生产费用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5%），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固定金额进行调整。如投标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承包人的施工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其中，安全施工措施落实应充分考虑施工中（如开挖安全措施、安全标识、警示标识、围护设施等）的安全措施。</p> <p>3.2.15 中标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p>
3.4.1	补充：	<p>(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b>银行保函原件无需提供，只需将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公示前将核实银行保函，若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银行保函，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将投标人的违规行为上报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b></p>
3.5.1		<p>第一段补充为：“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b>如为电子证书，提供电子证书即可</b>）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b>如为电子证书，提供电子证书即可</b>），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b>如为电子证书，提供电子证书即可</b>）、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b>如为电子证书，提供电子证书即可</b>）、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b>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对于已经取消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地区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该地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b>】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b>此网页截图复印件只要求资质等级为公路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b>），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b>根据《交通运输部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取消目录》(交法规〔2020〕1号),投标人不需要提供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b></p> <p>第二段补充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b>(或电子证书)</b>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b>(或电子证书)</b>、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b>(或电子证书)</b>、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b>(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b>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3.5.2	补充:	<p>“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b>审计报告正文</b>、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3.5.3	补充: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b>或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复印件中载明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b>,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a href="http://glxy.mot.gov.cn">http://glxy.mot.gov.cn</a>)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b>或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复印件</b>,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b>开工及交工日期</b>”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除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还应提供具体的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b>或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复印件</b>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p> <p>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b>或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复印件</b>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3.5.4	补充:	<p>“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b>(本项目仅要求提供投标人出具的 2020</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b>年 9 月至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原件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并标明时间段，且必须保证内容的真实性）。</b></p>
3.5.5	补充：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b>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开信息本项目不做要求</b>），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b>或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b>复印件。</p>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b>应清楚体现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相关内容（如公路等级、担任职务、业绩对应的承包人单位名称等信息），否则业绩不予认定</b>）或<b>第三方（发包人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b>。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b>除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还应提供具体的查询路径</b>。除网页截图复印件<b>或第三方（发包人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b>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b>或第三方（发包人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b>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b>本项目仅要求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并将此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历表”中（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且必须保证内容的真实性）。</b>）。</p>
3.7.3	细化：	<p><b>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现有系统以以下说明为准）：</b></p> <p><b>（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b></p> <p><b>（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使用 CA 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应使用 CA 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 CA 锁中的投标人公章。</b></p> <p><b>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由委托代理人本人亲笔签署姓名。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果无法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可以先导出，在纸质版本上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导入至系统中，之后再行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字、盖章。</b></p> <p><b>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按照上述要求签字盖章。</b></p> <p><b>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b></p> <p><b>（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和 2 个非加密的电子版投标</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b>文件（分别为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b></p> <p><b>（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操作手册或教程。</b></p>
5.1	<p>补充：</p>	<p>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p> <p>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p> <p>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p>
5.2.1	<p>补充：</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宣布开标纪律；</li> <li>（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li> <li>（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li> <li>（4）由<b>监督人或</b>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li> <li>（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li> <li>（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li> <li>（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li> <li>（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li> <li>（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li> <li>（10）开标结束。</li> </ol>
5.2.3	<p>补充：</p>	<p>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宣布开标纪律；</li> <li>（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li> <li>（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li> <li>（4）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li> <li>（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4	补充：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补充：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4	补充： 5.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8.5.1	补充： <b>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b> <b>(一)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b> <b>(二)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b> <b>(三)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b> <b>(四) 异议的提出及招标人答复情况；</b> <b>(五) 相关请求及主张；</b> <b>(六)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b> <b>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b>	
10.2	补充： 10.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10.3	补充： 10.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各中标单位应按照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4	补充:	<u>签订施工合同时由中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场办理。</u>
10.5	补充:	<u>农民工保证金：2%签约合同价，形式为现金。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若中标，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并在入场施工之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u>
10.6		<u>投标人所提供的单位和主要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各种证书、证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虽在其他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如有）和其他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且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得弄虚作假。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或承诺书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或承诺书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则招标人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同时，建议有关主管部门将该投标人的行为记入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或相关专业）建设市场信用档案。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3、提供虚假的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u>
10.7		<u>1、对于投标人不平衡报价，业主有权利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单价。</u> <u>2、施工过程中无变更，结算时不调材差。</u> <u>3、软基处理的费用自动加入单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u> <u>4、施工中产生的所有意外及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u> <u>5、自开工之日起至交工验收之日期间所产生的所有安全问题，均由施工单位负责。</u> <u>6、因政策调整可能造成项目缩减，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和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u>
10.8		<u>1、（1）本项目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开标地点为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a>），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投标，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a>）参加项目开标会议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导致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u>2、开标过程中我们将对开标现场进行全程录像，在监督人、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共同监督下进行非加密版投标文件下载，并审核指定邮箱中所有非加密版投标文件为未读邮件才有效，加密版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版投标文件二者缺一不可。</u> <u>3、开标现场，我们将指定邮箱里下载的非加密版投标文件上传到会员系统和加密版投标文件进行内容比对，若内容比对一致则进行唱标，若内容比对不一致则无法进行唱标。各投标人自行确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u> <u>4、唱标结束后，可在开标大厅查看开标记录。开标会议结束后，因无法唱标和对唱标内容提出的质疑和投诉概不受理。</u>
10.9	补充:	<u>签订施工合同时由中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场办理。</u>

## 附录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SG-1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路基、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p> <p>3、自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类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资质，且该试验检测机构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试验检测机构查询”查询属实并在有效期内（注：如投标人名称与试验检测机构名称不一致时，且投标人与试验检测机构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各级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关系时，均视为投标人自有试验检测机构。根据《交通运输部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取消目录》（交法规〔2020〕1号），投标人不需要提供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验）；</p> <p>4、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p> <p>5、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文），对于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未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或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信息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SG-1	<p>①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中年平均营业额不小于 500 万元人民币（以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2022 年度（若 2022 年度未出，则提供 2019 年度~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显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准）；</p>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SG-1	近 5 年内（2018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类似公路工程或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并通过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注：在对投标人进行施工业绩审查时，与投标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作为投标人的业绩。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SG-1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指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截止期以投标截止月为准；若不足三年以成立年月开始计算）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人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为准）。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在岗要求
SG-1	项目经理	1	<p>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p> <p>2、必须在本单位工作（以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2 年至今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或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为准）；</p> <p>3、持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要求建造师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jzsc.mohurd.gov.cn/home">http://jzsc.mohurd.gov.cn/home</a>）注册建造师查询的注册人员信息为准。）</p> <p>4、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 G（公路工程）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以“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平台查询”（<a href="http://219.143.235.78:8080/khglui/">http://219.143.235.78:8080/khglui/</a>）核实的信息为准）；</p> <p>5、年龄 60 周岁以下（以身份证为准）；</p>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p>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p> <p>2、必须在本单位工作（以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2 年至今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或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为准）</p> <p>3、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 G（公路工程）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以“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平台查询”（<a href="http://219.143.235.78:8080/khglui/">http://219.143.235.78:8080/khglui/</a>）核实的信息为准）；</p> <p>4、年龄 65 周岁以下（以身份证为准）；</p>	

注：根据《建市办函【2019】92 号》第一条的规定，以下六类人员可不提供社保缴费证明但需提供其符合下列情况的证明资料。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

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 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 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 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 (包括联合体各成员) 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 将被否决投标。<sup>①</sup>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

<sup>①</sup>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 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

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sup>①</sup>，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

<sup>①</sup>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



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A4 纸幅），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sup>①</sup>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sup>①</sup> 如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项不适用。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土建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标段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工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土建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标段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土建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土建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土建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不适用）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土建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表六 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不适用）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土建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双信封形式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在 <b>2021</b> 年度内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较高的优先；</p> <p>（4）系统中上传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b><u>d. 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u></b></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b>银行电汇</b>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b>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b>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b>银行保函</b>形式提交，<b>银行保函的实质性内容、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b>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b><u>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同日或在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前。</u></b></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b><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同日或在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前。</u></b></p> <p>（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b><u>（8）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u></b></p> <p>（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u>且填报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交易平台“投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一致；</u></p> <p>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b><u>d.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后。</u></b></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b><u>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u></b>、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b><u>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u></b>。</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投标人的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值构成：</b></p> <p><b><u>（1）施工组织设计，满分 40 分；</u></b></p> <p><b><u>（2）主要人员，满分 25 分；</u></b></p> <p><b><u>（3）技术能力，满分 10 分；</u></b></p> <p><b><u>（4）业绩，满分 10 分；</u></b></p> <p><b><u>（5）履约信誉，满分 15 分。</u></b></p>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p>评标价计算公式：</p> <p>评标价=交易平台“投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p>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b>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 名通过详细评审，当投标人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同时排名为第三名时</b>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sup>①</sup>		将按照下列优先顺序择优选择： 1、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最高的优先； 2、在 2021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较高的优先； 3、系统中上传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1)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对本项目施工管理的总体安排	7 分	对本项目施工管理的总体安排等进行评审，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4.2 分，完整、科学的得 4.2~7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5 分	对本项目施工组织机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总体进度计划等进行评审，内容完整的得 3 分，内容全面并且合理可行的得 3~5 分。
			项目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6 分	对本项目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与项目实际结合的紧密程度等进行评审，内容完整的得 3.6 分，内容全面的并且合理可行的得 3.6~6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分	对是否满足总工期和阶段工期要求、工期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4 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2.4~4 分。
			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对质量、安全生产是否满足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5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5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4 分	对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4 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2.4~4 分。
			针对本项目建议	4 分	对本项目及业主的建议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4 分，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2.4~4 分。
2.2.2(2)	主要人员	25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 15 分
			项目总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1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 10 分

<sup>①</sup>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2.2.2(3)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10 分	技术能力	10 分	因本项目不涉及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所有投标人均得满分 10 分。
		业绩	10 分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1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 10 分
		履约信誉	15 分	履约信誉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4.4 条规定及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得 15 分。
<p><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p> <p><b>第 3.6.1 项补充：</b></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还应查询以下网站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u>应查询的信息如下：</u></p> <p>（1）“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投标人失信信息进行核实；</p> <p>（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投标人股东信息进行核实；</p> <p>若上述需要核实的信息在评标期间无法查询，评标委员会以投标文件中所附截图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截图的真实性，若招标人在评标期间，签订合同前、合同实施期间的任一时期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 3.5.11 的规定处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sup>①</sup>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

① 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2）目规定的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方式，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1）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4.2 项至第 3.4.4 项内容不适用。

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



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招 标 人：巴彦淖尔市公路养护中心 地 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电 话：0478-8213517
2	1.1.2.6	监 理 人：监理人名称将在签订合同书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b>2</b>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b>14</b>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发包人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至合同金额变化的均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b>否</b>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b>不适用</b>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b>否</b>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b>不适用</b>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b>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b>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b>收到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后 14 天内</b> 。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b>0.1%</b> 签约合同价/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b>5%</b>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b>不适用</b>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b>不适用</b>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___%或增加收益的___%给予奖励： <b>不适用</b>
14	16.1	<b>合同期内不调价。</b>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b>不适用</b>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b>不适用</b>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b>6</b>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b>不适用</b>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b>不适用</b>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b>3%合同价格</b>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b>0%</b> 合同价格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计付利息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b>6</b> 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b>6</b> 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b>6份或根据需要</b>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b>否</b> ；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b>不适用</b> 。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b>否</b> ；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b>不适用</b> 。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b>5</b>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b>3</b> ‰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b>500</b>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b>4</b> ‰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b>仲裁</b>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b>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b> 。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3 工程和设备

######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取弃土场，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 1.1.4 日期

###### 本项补充第 1.1.4.8 目：

**1.1.4.8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截止的时间段。

###### 本款补充第 1.1.7 项：

### 1.1.7 证书

1.1.7.1 进度付款证书：指除最终结清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1.1.7.2 最终结清证书：指监理人按 17.6.2 项签发的支付证书。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10）目约定为：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增加第（11）、目为：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补充为：

通用技术规范及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由承包人自费购买。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5）条

（5） 监理认为需要承包人提供的关于工程变更的方案和资料。

本项补充：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提交其应该提交的文件而使监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发出第 1.6.1 款所要求的图纸或指示，则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此给双方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1.6.3 图纸的修改

本项约定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设计单位签字盖章，发包人认可后，由监理人下发，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3 天签发修改和补充图纸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施工。没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共同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招标阶段采用的图纸与施工图有差异，工程实施中以批准的施工图为准，并不免除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1.7 联络

第1.7.2 细化为：

第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48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内的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应自行进行调查，不论发包人是否提供有关资料，造成损害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赔偿损失。

承包人在接受发包人交付的永久性征地红线时，应同步对红线进行复核，并及时开挖清晰、易识别的红线边沟，保护直至工程交工。如遇永久性征地不足或超征，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开工之后发现需要再次征地或因未保护好红线造成红线被侵占或产生纠纷而引起的重复征地（因发包人责任造成的除外），由承包人负责再次征地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承包人应无条件调整施工安排，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不予调整，工期延误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后确定。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补充第 3.1.4 项：

3.1.4 本项目监理人按一级设置，即总监办，总监办负责本项目的“五控、两管、一协调”及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监理工作。

### 3.4 监理人的指示

第 3.4.4 项细化为：

专业监理工程师可在其授权范围内，按合同规定履行质量监理、进度监理、费用控制、安全与环保监理等职责，可以为此发出指示，这些指示均应视为是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但如果这些指示有不当之处或受到承包人的书面质疑，其上级监理人可作出否定、变更或确认的进一步指示，承包人应予遵守。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任命时，应将撤销

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监理员（含试验员、档案管理员）无权向承包人发送任何指示，除非其不发出指示将对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失或不良影响。事后，其上级监理人应对该监理员发出的指示进行确认，承包人应予遵守。

本款补充第 3.4.6 项：

**3.4.6**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监理过程必须通过书面指示的形式及时通知至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书面指示的内容包括所有质量、工期、合同执行、违约等内容；书面指示的执行情况实行跟踪验证，由发出人或发出人指定的有关人员进行执行过程的跟踪，并将跟踪验证情况及时反馈到监理人及发包人。承包人不执行指示，将根据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及发包人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费应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合价或合同包干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由于政策性调整税费及税种，导致费用增加，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保通措施、安全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和标准化施工：凡是合同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各种管道管线、输电线路、通讯缆线、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自行负责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产权单位申请办理行政许可或协调，承担与此有关的所有费用，所需费用计入合同包干总价中。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各种管道管线、输电线路、通讯缆线正常运营和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在需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干扰的地方，承包人应做好协调

工作；凡是在地形复杂、路基需要深挖高填、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制定完善可行的施工方案；凡是有跨河桥梁和涉水涵洞的，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承包人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的协助，发包人的协助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应含在合同包干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或疏忽，造成环境污染或河道阻塞或铁路、公路、各种管道管线、输电线路、通讯缆线不能正常安全运营或影响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单位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纠纷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拖延或增加施工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单位、村委会及村小组、村民的关系和有关事宜，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和支付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由此产生纠纷、阻工、停工而造成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凡承包人使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费维护和保持道路的畅通，在工程完工后应及时自费将道路恢复至不低于原标准。

(5) 因发包人局部交地不及时或杆线房屋拆迁不及时，承包人应合理的调配人员设备和调整施工组织，避免窝工和工期延误。

(6) 承包人还应充分考虑由于本项目施工的影响，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村委会村民要求修建或完善有关道路、排水等设施 and 因修建本项目而引发的需要修建的线外工程，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将此所需费用在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单价或合同包干总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补充如下内容：

承包人在使用现有道路及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及行人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特点，提出保通措施及维护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保通措施及维护方案应包括：

a. 成立专业维护、管理机构，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留有足够通行宽度并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

过；

c.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d.加强与交警联系，争取交警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道路、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等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 4.1.10 其他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2）目细化：

（2）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开采费、运输费、税金、植被恢复费、占用费、补偿费及其他开支等一切费用。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对本合同所需用的石料，砂、砾石及其他当地材料的料场，承包人应充分调查和核实。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上述场地的变更及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3）目细化：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在本项目中出现拖欠民工工资或与本工程有关的债务而导致阻工、上访，经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确认后，发包人将停止对承包人的支付，直到其妥善处理为止。承包人在用工上，必须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务或临时用工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为确保将工资按期、足额直接发放给农（牧）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农（牧）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并要建立农（牧）民工管理档案和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农（牧）民工管理档案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牧）民工工资款，造成扰民、影响社会稳定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保留停止对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纠纷为止。承包人必须负责农（牧）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引起不良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和承包人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承包人应无条件认可。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并及时建立全体民工电子档案上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查。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及供销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6）目细化为：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发包人和审计单位有权对承包人在本项目进行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配合工作，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必须及时整改。

b.当有关单位或领导对本项目进行各种检查和视察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积极配合，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全面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c.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供全面、真实、完整、符合要求的报表及原始资料；

d.承包人和监理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经常互相核对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供货人、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②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整齐妥善

存放和贮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③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设立开户帐户，未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银行帐户不得办理工程资金结算，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进度支付款将转入经发包人批准的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计量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承包人的资金管理应严格按照签署的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执行。

④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a.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a) 按有关规定配备专职的安全员；

(b)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潜水工、瓦斯检验员等）要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c)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d) 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坚持人员入场教育，坚持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和事故苗头的安全教育会议，针对定期检查出来的问题召开分析会，并针对事故苗头或险情进行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施工意识，将安全工作落实到全体职工和生产各个环节。

(e) 加强安全法制观念，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合同，必须坚持特殊安全操作持证上岗；

(f) 加强施工管理人员安全意识，避免违章指挥；

(g) 建立定期检查、突击检查和特殊检查相结合的安全检查形式，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采取措施排除险情。

b.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 700 章和其他章节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c. 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后三天应根据本条款要求制定工地规则并报监理人审查批准，告示全体工作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遵守。工地规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 安全保卫制度；



- (b) 施工安全制度；
- (c) 工地出入管理制度；
- (d) 环境卫生制度；
- (e) 防火、防爆制度；
- (f) 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规则。
- (g) 农民工管理制度（含维护农民工权益制度）
- (h) 社会治安管理制度

⑤本项目征地范围之内的红线（即两边边线），由施工单位负责会同勘测定界单位或设计单位进行实地测量、确定坐标点、放线、编制红线交接表，并及时跟进实施开沟、埋设界址桩、撒灰线等作业任务。保证红线划界工作的质量，保证划界红线的准确无误，且负责向有需要的分包单位进行交接。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核实或核实不准确产生偏差或错误，所造成的错征土地或漏征土地所产生的征地拆迁费用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⑥承包人对永久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在工程交工前负有照管责任（即自行全面负责红线维护工作）。如保护不当而产生重复征地现象或村民侵占红线，由承包人负责再次征地，且重复征地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承包人有配合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的责任和义务，本项目明确规定，除发包人在永久占地解决前明文要求承包人进场主要机械设备外，发包人一律不考虑承包人推迟开工的设备闲置费用和延期完工所增加的各项费用。

⑦承包人进场后应结合施工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对桥梁、涵洞、改路改沟、接路接沟设置的合理性等进行调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和监理；否则因此带来的负面问题和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且承担全部费用。

⑧工程施工现场应按发包人要求设置标识牌，标牌标明工程名称、编号、桩号、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质量责任人，监理人及开工日期等。

⑨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及工程要求，配备满足该项目施工管理的项目经理班子。项目经理班子在组织施工时要科学管理，文明施工；要抓人员培训，抓质量、计划、进度，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⑩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所有隐蔽工程必须保留实时影像资料。

⑪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项工程及其缺陷的修

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的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⑫承包人应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⑬承包人应对本工程项目雇用的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或个人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⑭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⑮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要求或监理人指示完成各项预埋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按合同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⑯承包人应实现的安全目标：不发生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

⑰在本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及发包人对相关保护区的规定，文明施工，不得破坏生态环境，并采取相关保护措施，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其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⑱在本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对于节能减排的相关法律法规。

**⑲承包人应实现的质量目标：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4.4 联合体

本款不适用。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第 4.8.1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劳动合同及时发放薪酬，不得因此影响工程的正常进展及发包人的声誉。因此造成的劳务纠纷，发包人在收到劳动部门的仲裁结果后，有权根据仲裁结果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扣付。对工程的正常进展及发包人声誉造成影响的，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课以 50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

#### 第 4.8.2 项补充：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 第 4.8.6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及因其施工给他人造成的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承担相应费用。

本款补充第 4.8.7~4.8.9 项：

#### 4.8.7 民工管理

4.8.7.1 承包人自行组织民工队伍进场务工的，必须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签订临时用工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

#### 4.8.7.2 民工身份确认

民工进场后，承包人和劳务公司应及时向民工颁发含有民工姓名、性别、年龄、照片、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工种、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和劳务公司公章的民工身份证明。**凡进场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必须通过身份证专用验鉴机进行验证并登记注册方可进场。**

承包人必须确定专人进行民工管理，建立民工管理档案，并就民工流动、工资发放等相关情况包括工资支付清单复印件，每月 25 日，报监理人备案。

对无民工身份证明在项目有务工事实的，项目发包人及监理将不认同其民工身份，不纳入管理范畴；同时，按无民工身份证明在项目有务工事实的实际务工人员 500 元/人·天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 4.8.7.3 岗前教育、食宿、安全、医疗卫生、劳动保护及保险

(1) 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承包人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民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民工参加不少于 2 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象资料的收集工作。

(2) 承包人应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为民工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须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民工的健康和安全。

对生病的民工，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3) 承包人必须负责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

(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民工均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否则视为违约并课以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 500 元/人·天。

4.8.7.4 监理人负责对民工合法权益的监督管理。

4.8.7.5 民工合同纠纷处理

**承包人依据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协议或与民工签订的合同，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款。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款，造成扰民、影响社会稳定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经发包人核实后无误后，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和承包人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并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将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如承包人未与劳务公司或与民工签订合同的，经发包人核实事实存在，发包人也将按上述规定执行。**

4.8.8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法》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充分保护劳动者权益。为劳动者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提供其工作所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保证劳动者在劳动中免受伤害。如劳动者在为本标段服务过程中发生职业病、人身意外伤害、伤亡，索赔等事宜均由承包人负责。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2 项细化为：

应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查勘和核查，已经查明了以下方面的内容：

- 1、施工现场的地形地貌特征；
- 2、地质，水文，气象条件；
- 3、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材料的采购、加工和运输等；
- 4、取土场、弃土场调查；

- 5、交通条件、进出场道路和生产、生活条件；
- 6、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实地资料。

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的必要资料；因此，承包人是以前发包人提供资料作为参考、以承包人的察看和核查作为依据所编制的投标文件。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本项补充第（3）目：

（3）如发生紧急情况，承包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承包人也应及时采取合理而恰当的措施，事后 24 小时内应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补充第 4.14 至 4.15 款：

#### 4.14 承包人施工时避免损害他人利益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共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5 承包人施工方案的充分性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实施阶段考虑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发包人不补偿因施工方案改变而引起的任何费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施工方案未考虑周全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调整施工方案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本款补充第 5.1.4、5.1.5 项：

5.1.4 根据《关于推进交通产品认证工作的意见》，为保证本工程的质量，道路交

通安全设施产品（道路交通标志、波形梁钢护栏、反光膜、轮廓标等）等材料或产品必须经国家认监委认可的有认证资格的认证单位进行产品认证，认证单位不得与承包人存在关联关系且必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进场后要按有关规定进行检验验收。经监理人鉴定质量不合格并令其清除出场的材料，其费用均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为保证本合同工程的质量，对于钢材、水泥、钢绞线、桥梁伸缩装置、锚具、梁板、混凝土外掺剂、支座、碎石、护栏柱、护栏板、标志版面、反光材料、标线漆等主要材料，承包人应按技术规范要求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和足够财务能力的供应商，承包人应将供应商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监理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备案后，方可签订供货合同。发包人不得与未经监理人批准并经发包人备案的生产厂家签订合同，并应按有关规定对产品进行检验验收。承包人应将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和进场质量检验合格证书送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应承担产品（但合同规定可以调价的除外）的质量和价格风险。施工用水和电，由承包人自行考察现场，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须充分调查用于本项目各类材料的料源及其运距情况，发包人不因任何料源及其运距的变化批准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

承包人按上述要求进场材料与产品等造成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的，发包人不予以批准。

承包人应自行充分调查本项目料场的选择以及材料的运距情况，任何因以上内容变化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7. 交通运输

###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全部费用。

（2） 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均应按晴雨畅通的标准进行建设养护和维修，直至工程交工。在工程交工时，对于合同约定予以保留的，需由发包人会同有关部门、机构验收合格；对于约定工程完工后不予保留的，承包人应按约定和规定拆除、恢复原貌，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 7.2.2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和发包人安

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

本款补充第 7.2.3 至 7.2.5 项：

7.2.3 承包人如果需要修筑施工便道、便桥，应仔细察看本项目设计图纸，并结合现场考察的情况，结合本工程的特点，自行考虑并决定是否在本项目永久性征地范围外修筑沿线方向的施工便道、便桥。如承包人决定修筑此便道、便桥，应承担相关费用。

7.2.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或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7.2.5 在工程施工中发生的运输便道的修建、现有交通设施的改造、现有乡村运输道路的维护保养和环境污染等费用一律由承包人承担。使用的乡村运输道路的恢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当施工期间道路堵塞时，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2)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高峰时的运输。

## 8. 测量放线

### 8.2 施工测量

本款补充第 8.2.3 至 8.2.4 项：

8.2.3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测量放线工作的准确性。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仪器和工具必

须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在施工工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之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约定为：

根据监理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承包人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控制点坐标、地面线标高、尺寸及其线形进行精确地复核。如发现图纸有错误或有变化需重新调整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详细资料，列出他认为有错误或有变化需修正的数据报监理人核查确认。如果承包人在全部开工前对图纸中的数据未提出异议，则认为图纸中的数据是准确无误的，在工程计量时则不予纠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而未及时告知监理人或发包人，导致工程损失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也不予顺延。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合同》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自身人员及进入工地有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 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2)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以及孔洞口、基坑边沿、脚手架、码头边沿、桥梁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



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因承包人安全生产隐患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原因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式脚手架、滑模爬模、架桥机等自行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承租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合同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5)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监理人审查同意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6) 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7) 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并确保其熟悉和掌握有关内容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8) 承包人应当对其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 不得上岗作业。

#### 第 9.2.4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本项目的应急预案, 报送监理人审批, 并自行自费进行演练。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 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 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承包人应当立即按要求向发包人、监理人和事故发生地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以及安全监督部门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 组织力量抢救, 保护好事故现场。

##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

9.4.12 在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依法用地、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 取弃土场、砂石场、驻地及预拌(场)站等要按照生态、国土等部门以及监理人批准的位置设置, 且取弃土场、砂石场非特殊情况严禁设在公路两侧可视范围以内。否则, 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承包人在办理取(弃)土、采石挖砂场临时占地手续时, 须同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办理满足环保、水保等相关要求的复垦方案, 并经当地生态、国土等部门批准或同意后报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核备; 否则, 不予开工。取(弃)土、采石挖砂结束后, 在项目交工验收前, 承包人须依据批准的复垦方案和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 自费复垦至临时占地使用前状况, 达到国土等相关部门要求, 并通过相关验收。承包人必须做好其施工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否则, 因环境保护发生的一切纠纷及经济赔偿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规定办理。

质量事故等级的划分和报告制度应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

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 的规定办理。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路面各结构层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2）低温气候条件下，确保施工进度与质量的有效措施；
- （3）环保、水保措施（防尘、防噪音等）；
- （4）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
- （5）施工生产、生活用电（水）的保障设施；
- （6）满足本标段及相邻标段施工的通行便道保通措施；
- （7）满足业主精细化管理工作需要的通讯、网络、办公软件等保障措施；
- （8）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
- （9）重点、难点工程专项施工技术方案。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开工

第 11.1.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质检体系、安全体系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水电供应，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 3 日内开始施工。

### 11.2 竣工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确保本项目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交工，并在合同报价中充分考虑为保证按时交工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包括模板）等各项投入，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费用。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三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 增加 11.8 工期延长的审批

(1) 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监理人才可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2) 若只是分部分项工程受影响，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弥补，而不应考虑推迟工程项目的总工期；

(3) 监理人经审查同意延长工期的应当报发包人批准。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6）目约定为：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① 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② 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

的停工整顿；

- ③ 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 ④ 为迎接政府相关部门检查、评比或配合重大政治活动而引起的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补充技术规范、技术规范及《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控制标准 土建工程》（DB15/441-2008）、《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6）执行。在工程实体、原材料质量的控制上，各类技术规范、规程及图纸等对同一试验、检测指标规定值不一致时，取高限。

本款增加第 13.1.6 至第 13.1.8 项：

#### 13.1.6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13.1.6 发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7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监理人发布停工令。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第 13.2.2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教育，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操作规程。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细化为：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

时到场检查，发包人可按比例抽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同时在监理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摄像或照像并形成能说明其施工过程的文字记录和影像资料，并纳入计量资料、竣工归档资料中。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对于新增或变更的工程隐蔽覆盖前除按正常程序通知监理人检查外，还必须通知发包人，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覆盖，否则资料无效。

补充第 13.7 款：

### **13.7 质量抽检**

自治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或其委托授权的盟（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 14.1.1 项补充：

（1）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监理人批准。

（2）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3）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4）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合同的规定，或监理人的指令。

本条补充第 14.5 至 14.6 款：

### **14.5 独立的检查**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

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监理人承担。

## 14.6 试验室

承包人自建试验室或委托试验。

## 15. 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第 15.3.4 项细化为：

15.3.4 设计变更程序要执行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颁布的《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以及本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5.6 暂列金额

按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700 章清单合计金额的 3%计列。

### 15.7 计日工

不适用，删除本款内容。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内容。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第 17.1.3 项约定：

计量周期末指每月 25 日。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8) 如果承包人对监理人计量复核结果不予同意,应在 7 天之内向监理人提出申辩,监理人收到此申辩后,应会同承包人复查对记录和图纸的计量审核,或予确认,或予修改。如果承包人不参加此复查,则应认为监理人复查核实结果是正确的。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本项目不提供开工预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不适用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4)款不适用

本项补充第(5)目

**(5)工程款支付: 本项目支付方式为资金到甲方后,视实际完成情况支付,乙方应承担资金风险的能力,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不得拖延施工进度。每拖延 1 天按签约合同价 0.1%扣除,逾期交工违约金额最多按签约合同价的 5%扣除。因政策调整可能造成项目缩减,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和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本项补充第(6)目

(6) 发包人将建立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和工资保证金制度,从根本上解决拖欠、克扣农(牧)民工工资问题。为了保证农(牧)民工合法权益, **承包人须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并在入场施工之前一次性缴纳中标价的 2%现金作为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并在入场施工之前一次性缴纳;**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中标价的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有拖欠农(牧)民工工资现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经发包人核实承包人在交工验收前未存在拖欠农(牧)民工工资现象的,交工验收后一次性返还。**

##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2 项细化为:



(1) 在整个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工程质量经质量监督部门鉴定合格，并经发包人、监理人核实无缺陷责任后，发包人凭承包人申请 14 天内向承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2) 质量保证金属建设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视为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价款，用于抵债或作为处理承包人经济纠纷的费用。

(3) 投标人报价时须综合考虑因社会协调等问题造成的工程质量鉴定延迟，而致使延迟退还质保金的因素。

## 18. 交工验收

### 18.3 验收

本款补充第 18.3.8 项：

竣工验收

当建设项目工程符合《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竣工验收条件后，发包人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竣工验收由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竣工验收委员会负责对工程实体质量及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对各参建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对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等级，形成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 18.5 施工期运行

不适用，删除本款内容。

### 18.6 试运行

不适用，删除本款内容。

### 18.9 竣工文件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承包人还必须按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 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该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建设过程中应同步收集、整理交竣工资料，对隐蔽工程和重复部位的施工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保留施工照片、影像资料、电子文档。所有施工资料应按照案卷归档要求将

全部资料统一装订组卷,编排档案和总目录,或者按照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竣工文件编制办法》进行档案管理,并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内交发[2012]135号文件有关精神及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或档案管理部门的最新规定。同时,承包人还须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整个施工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交、竣工资料的整理、制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9.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3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和查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 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
- (2) 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本款补充第 19.2.5 项:

19.2.5 在缺陷责任期内,对于经发包人认定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完成修复工作,并自行承担修复和查验的所有费用,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工程费用,也无权要求发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作为修复费用。如果承包人拒绝修复缺陷或损坏,或者在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未完成缺陷修复工作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定后,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他人修复,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修复费用并支付给其他单位。

### 19.7 保修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9.7 款第 (5) 目为: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将由项目经理和承包人法人代表共同签署并盖有单位法人章的保修承诺书交给监理人,并同时送发包人、管养单位各一份。保修承诺书格式由监理人制定。如承包人不愿或不能出具保修承诺书,则缺陷责任期相应延长,监理人不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保留金不退还并将作为保修费用,用于支付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修复。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补充：

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1) 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 (2) 承包人未按第 20.6.1 项约定的期限进行投保；或
- (3) 承包人未按第 20.6.3 项约定投保足够的保险额。

##### 20.6.6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补充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保险期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投保的范围与条件和保险费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 100 章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除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除外），保险费率为 3.0‰；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为 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为 4.0‰，如出现保险事故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上述两项保险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支付凭证后，将按照支付凭证的实际费用进行计量。

本项目承包人装备险、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和进场的材料及工程设备险等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由于承包人未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索赔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自开工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禁令。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本项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21.3.1 项中规定的原则进行分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 (a) 或 (b) (视情况而定) 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的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 (2) 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 (3) 目细化为：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或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或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本项 (7) 目细化为：

(7) 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

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以各种理由减少或降低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工程内容，拖延施工工期，并因此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

(11) 承包人不签订劳动用工合同、非法使用农（牧）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牧）民工工资的，或者使用假公章（非由发包人统一在公安部门备案的）签订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等合同的；

(12) 承包人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承包人名义承揽工程的；

(13)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若发生 22.1.1 (1)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 20 万元违约金，并责令其纠正。

(2) 若发生 22.1.1 (2)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违约金约定为：关键设备 5 万元/台（套），其它设备 1~3 万元/台（套），临时设施 3 万元/台（套），关键材料 1~3 万元；同时，可限期责令承包人将已撤离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重新进场。

(3) 若发生 22.1.1 (3)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 20 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4) 若发生 22.1.1 (4)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 10 万元违约金；同时可按第 11.5 款规定办理。

(5) 若发生 22.1.1 (5)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 20 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代为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6) 若发生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接管本工程，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发包人可自行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 若发生 22.1.1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 10 万元违约金，并责令其纠

正。

(8) 若发生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责令其纠正, 同时课以违约金约定为:

a.项目经理、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10 万元/人次,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 5 万元/人次;

b.关键设备不到位 5 万元/台(套), 其它设备 1~3 万元/台(套);

(9) 若发生 22.1.1 (9)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视情节轻重, 课以 10~20 万元违约金, 并责令其纠正;

(10) 若发生 22.1.1 (10)、(11)、(12)、(13)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视情况而定, 参照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补充:

承包人对本工程进行转包或违规分包, 除其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外, 还应赔偿发包人工程损失费, 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中。

##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

## 23. 索赔

本款修改为:

本项目因发包人不能按规定提供永久用地等涉及造成工期延误的一切情形, 发包人将相应顺延合同工期, 不予调整费用。

## 25. 其他

### 25.1 增值税及其附加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并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5.2 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他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 25.3 试验配合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有权免费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室，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并承担相应费用，也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 25.4 办公设施

为保证工程资料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实现发包人精细化管理目标，使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各方信息实时共享和交流，承包人应配备性能良好的办公、通讯和网络设备等，并采用经发包人同意、使之完全兼容的项目管理软件。

## 25.5 未能明确的规定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廉政建设、消防安全、驻地建设、水资源管理等，按发包人转发或下发的项目管理办法、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书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土建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_\_\_标段由 K\_\_\_+\_\_\_至 K\_\_\_+\_\_\_长约\_\_\_km,公路等级为\_\_\_,设计时速为\_\_\_,\_\_\_路面,有\_\_\_立交\_\_\_处;特大桥\_\_\_座,计长\_\_\_ m;大中桥\_\_\_座,计长\_\_\_ m;隧道\_\_\_座,计长\_\_\_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元(¥\_\_\_)。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

- 5.工程质量符合\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日历天。
-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土建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标段土建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土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土建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

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

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 投标时不需填写, 也不需纳入投标文件中)

人 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适用于所有标段)
质检工程师	1	路桥相关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至少 6 年工作经验,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 3 年。
计划计量工程师	1	路桥相关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至少 6 年工作经验,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 3 年。
路基、路面工程师	2	路桥相关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至少 6 年工作经验,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 3 年。
结构、交安工程师	2	路桥相关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至少 6 年工作经验,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 3 年。
测量工程师	1	路桥相关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至少 6 年工作经验,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 3 年。
财务负责人	1	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至少 3 年工作经验,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 1 年。
安全员	1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 年及以上, 经过安全培训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安全上岗证。

注: 1、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 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相应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相应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 有权要求投标人增加相应管理岗位的人员数量。

2、《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 21 条规定: 施工现场应当按照 5000 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中标人应根据上述规定, 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 以实际预中标价为准提供相应数量的安全工程师, 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相应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3、表中人员不得兼职。



##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 投标时不需填写, 也不需纳入投标文件中)

主要仪器设备	单位	标段最低数量要求
<b>一、路面工程施工设备</b>		
水泥混凝土拌和站 (75m <sup>3</sup> /h 或以上)	座	1
混凝土运输车 (6~8m <sup>3</sup> )	辆	2
DD110 以上双驱双振光轮压路机	台	1
小型光轮压路机 (2t 或以上)	台	1
25T 胶轮压路机 (使用年限不超过 2 年)	台	1
稳定土拌和设备 (500t/h 带自动计量设备)	台	1
稳定土摊铺设备 (同型号且使用年限不超过 2 年, 不低于 ABG525 性能)	台	1
20t 以上振动压路机	台	1
智能沥青洒布车	台	1
湿轮磨耗机	台	1
发电机组	套	1
25t 以上自卸汽车	辆	3
8000L 或以上洒水车 (自吸自喷)	辆	2
<b>二、集料试验设备</b>		
磅秤	台	1
容积升	套	1
压碎指标值测定仪	台	1
2000KN 压力机 (电脑数显)	台	1
洛杉矶磨耗机	台	1
针片状规准仪	台	1
游标卡尺	套	1
砂当量试验装置 (电动)	套	1
李氏密度瓶	套	2
容量瓶	套	1
混凝土标准集料筛 (粗、细集料)	套	1
摇筛机 (92A)	台	1
<b>三、水泥试验设备</b>		
水泥净浆搅拌机	台	1
水泥标准稠度仪	台	1
沸煮箱	台	1
水泥胶砂搅拌机	台	1
水泥胶砂振实台	台	1
标准恒温恒湿养护箱	台	1
电动抗折试验机	台	1
负压筛析仪	台	1
雷氏夹	套	1
维卡仪	台	1
<b>四、水泥砼、砂浆试验设备</b>		
标准养护室 (20m <sup>2</sup> 以上喷淋式)	间	1

主要仪器设备	单位	标段最低数量要求
水泥砼搅拌机	台	1
水泥砼标准振动台 (1m <sup>2</sup> )	台	1
水泥砂浆稠度仪	台	1
坍落度筒	台	1
容积升	套	1
砼抗压试模	套	10
砂浆试模	套	10
<b>五、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b>		
自动击实仪	台	1
路面材料强度仪	台	1
自动脱模器	套	1
EDTA 滴定设备	套	1
<b>六、沥青试验设备</b>		
自动针入度仪	台	1
恒温水浴	套	1
低温延度仪 (双数显)	台	1
软化点仪	台	1
薄膜烘箱	台	1
粘度仪	台	1
<b>七、沥青混合料试验设备</b>		
沥青混合料拌和机 (20L)	台	1
马歇尔自动击实仪	台	1
马歇尔自动稳定度仪	台	1
沥青抽提仪 (回流式)	台	1
最大理论密度测定仪	台	1
浸水天平	台	1
<b>八、公路线形及几何尺寸测试设备</b>		
全站仪	台	1
自动安平水准仪 (S <sub>0.5</sub> )	台	1
精密水准仪	套	1
<b>九、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设备</b>		
双缸热熔釜	台	1
水线车	台	1
底漆高压喷涂机	台	1
多功能热熔划线车	台	2

标人中标后，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应符合本表规定。

2、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期间，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要求投标人增减相应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数量。

3、机械及实验设备进场时，要求有相关合格证，力学设备需具有计量认证标识。



##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土建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sup>①</sup>。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sup>①</sup>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 3. 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请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工程量清单  
电子文件电子版**



## 第六章 图 纸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oElkIPuv1oVxNmJTfSEMRg> 提取码: 7s96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

**由投标人自备）**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三册）  
由投标人自备）**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内蒙古自治区

X930 线 K44+000-K84+000 段公路  
养护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NMGJR-2023-057-SG-1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交工验收评定\_\_\_\_\_,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 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sup>①</sup>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投标人仅需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 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_____签约合同价/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限额	11.5	_____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不适用	
5	提前交工的奖金 限额	11.6	不适用	
6	价格调整的差额 计算	16.1.1	<b>合同期内不调价</b>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不适用	
8	材料、设备预付款 比例	17.2.1 (2)	不适用	
9	进度付款证书最 低限额	17.3.3 (1)	不适用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 的利率	17.3.3 (2)	不适用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b>3%</b>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b>0%</b>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2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sup>①</sup>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 (纸质版投标文件按此要求执行, 电子投标文件(.BMTF 格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九款第七条中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执行);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sup>①</sup>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不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纸质版投标文件按此要求执行，电子投标文件（.BMTF格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九款第七条中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执行）；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前。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投标人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本页可不填写，但需保留此空白页。**

##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银行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之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者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sup>①</sup>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sup>①</sup> 本条内容可根据出具银行保函银行的规定进行修改，但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 120 天。

##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注：附表格式（附表一～附表八）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中格式。

##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 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b>交工日期/竣工日期 (如果有)</b>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九、其它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1、 与本标段投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 2、 承诺中标后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格式不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内蒙古自治区

X930 线 K44+000-K84+000 段公路  
养护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NMGJR-2023-057-SG-1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sup>①</sup>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sup>①</sup> 投标人仅需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